

## 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 對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(2)

#### 目的

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當局考慮以淺白用詞，取代“須具報投訴”及“無須具報投訴”兩詞。本文件載述當局回應這要求而提出的建議。

#### “須具報投訴”

2. 我們在已呈交委員的立法會 CB(2)810/07-08(01)號文件及立法會 896/07-08(01)號文件中解釋，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(警監會)條例草案第 10 至 12 條已列明必須歸類為“須具報投訴”的投訴。警方須按照第 8(1)(a)條的規定，定期向警監會呈交“須具報投訴”列表，並分別按照第 16 及 17 條的規定，就這些投訴向警監會呈交調查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。

3. 我們仔細考慮過委員提出以淺白用詞取代為“須具報投訴”一詞的建議。由於第 10 條訂明哪些投訴須歸類“須具報投訴”，而這些投訴必須包括在警方根據第 8(1)(a)條向警監會呈交的投訴列表內，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文，以達致下列效果 —

- (a) 第 2 條內“須具報投訴”的提述，以“第 8(1)(a)條所指的投訴”取代；而“第 8(1)(a)條所指的投訴”的定義是根據條例草案第 10 條必須歸類為第 8(1)(a)條所指的投訴的投訴；
- (b) 現有第 8(1)(a)條內“一份須具報投訴列表”的條文，以“一份根據第 10 條歸類的投訴列表”的描述性用語取代；及

- (c) 第 7(1)條、第 8(2)及(3)條、第 10 至 12 條、第 15 至 17 條、第 20 至 26 條、第 32、34、35 及 42 條內“須具報投訴”一詞，相應地以“第 8(1)(a)條所指的投訴”取代。警監會可就納入第 8(1)(a)條所指的列表內的投訴，行使相關條文所賦予的權力。警方須按照相關條文的規定，就這些投訴向警監會呈交調查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，及回應警監會就這些投訴提出的要求。警監會如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，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第 8(1)(a)條所指的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，可就該等常規或程序，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。

### “無須具報投訴”

4. 現有第 13 條訂明，警方接獲的投訴如不屬“須具報投訴”，即屬“無須具報投訴”。第 8(1)(b)條規定，警方必須定期向警監會呈交“無須具報投訴”列表。

5. 考慮到委員對“無須具報投訴”用詞的關注，我們建議將有關條文簡化如下——

- (a) 刪除第 13 條；
- (b) 第 8(1)(b)條中對“一份無須具報投訴列表”的提述，以“一份其他投訴列表”取代；以及
- (c) 第 15(1)條中對“包括在無須具報投訴列表上的某投訴”的提述，以“包括在第 8(1)(b)條所指的列表上的某投訴”取代。

###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6. 歡迎委員就上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建議修訂提出意見。我們會於稍後提交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，供委員考慮。

保安局  
二零零八年三月